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87號

原告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妃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告 上綸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簡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14,8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07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綸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綸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與原告簽訂「訂貨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並邀請被告簡朝陽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於備註4.約定如被告上綸公司未按合約清償貨款，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嗣後原告陸續交付混凝土予上綸公司，截至110年4月底原告共向上綸公司請款三次，請款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4,850元，上綸公司陸續開立如附表編號1至3之三紙支票給付貨款，惟經原告提示附表編號1之支票因存款不足遭到退票，按兩造合

約書中「預拌混凝土訂貨、計價及驗收辦法」（下稱系爭辦法）貳、計價、二約定，若有訂貨者支票不能兌現之情況，供貨者有權終止契約並請求訂貨者一次清償未給付之貨款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上綸公司一次給付1,214,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而簡朝陽為上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上綸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14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系爭辦法、出貨單、請款明細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三紙、退款理由書等件為證（審訴卷第13至49頁）。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並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依系爭合約備註、4.及系爭辦法貳、計價、二之約定，主張未給付之貨款已全部到期，並得請求連帶保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合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14,850元，及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之擔

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

附表：

編號	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載發票日	付款人
1	MA0000000	上綸公司	原告	111,405元	110年5月31日	第一銀行三民分行
2	MA0000000	上綸公司	原告	750,120元	110年6月30日	第一銀行三民分行
3	NS0000000	上綸公司	原告	353,325元	110年8月10日	第一銀行三民分行